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章）

评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报告编号：YCP04020190012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26日

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19年1月31日

评价分值：85.14

评价等级：良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		开展评价年度	2019年		
评价类型	项目绩效评估		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	农业处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汤林 0871-65011385		
评价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秦江雄 0871-65653703		
评价方式	购买服务	评价分值	85.14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84	抽查子项目数	14	占比(%)	17%	
项目类数	3	抽查类数	3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9360.14		9360.14			
	抽查资金	3584.98		抽查资金占比(%)	38.30%	
抽查区域	普洱市：市本级、思茅区 楚雄州：州本级、楚雄市、禄丰县 红河州：州本级、蒙自市 西双版纳州：州本级、景洪市					
有效问卷数	135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127	占比(%)	94.07%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3
(三) 项目实施内容.....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五) 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依据.....	5
(二) 绩效评价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绩效评价抽样.....	9
三、绩效评价结论.....	10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3
(一) 投入情况分析.....	13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 效果情况分析.....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七、建议.....	19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林业专项资金由原云南省林业厅主管的多个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整合而成。2016年林业专项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2018年预算批复34500万元，安排给88个贫困县的林业专项资金作为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资金管理，预算金额25139.86万元，根据省级源头整合的政策，这部分资金不纳入本次评审范围。

安排给非贫困县和州市级的资金由省财政厅和部门联文下达，继续用于部门行业支出，重点支持森林资源培育、林业产业发展、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村能源建设等方面。

2018年，省级财政下达非贫困县林业专项资金9360.14万元，上年结转402万元。截至2018年底，已使用6276.37万元，年度结转资金3485.77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结论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5.14分，评价等级为“良”。

整体效果显著，营造林、森林覆盖和储蓄已完成目标任务，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林业有害生物得到有效控制，林业产业发展健康快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管理和资金落实方面问题还比较突出，项目管理制

度建设不健全，各级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及资金使用的监督与跟踪，保障项目高效实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17项具体绩效指标有12项已完成预期目标,5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从实质上整合资金，发挥资金聚合力

本专项资金从实质上整合了多个省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克服了“整而不合”的问题。2018年，专项资金制定了新的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和扶持重点，资金采用因素分配切块下达，不再按整合前各专项资金的用途和金额分配资金。

（二）与森林火灾险捆绑共保，提高赔偿责任

普洱市林业局将森林火灾保险和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险捆绑共保，整合了两项保险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妥善解决两项保险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注重绩效”的原则未在分配资金中体现

《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未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分配因素；2018年实际分配资金时主要考虑林业行业因素（重点工作任务量测量）和扶贫因素，未考虑上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

（二）资金结转金额较大

2018年底结转资金 3485.77 万元，占预算年度专项资金的

37.24%，其中：2017年下达资金结转191.52万元，本年度资金结转3294.25万元。

（三）各地野生动物肇事赔偿限额差异较大

现场评审中发现，不同州（市）野生动物肇事赔偿限额差异较大，受野生动物肇事影响、赔偿限额较低的群众意见较大。

（四）个别地方项目管理不到位

景洪市在实施农村能源项目时，发放前未对领取人员进行甄别造册，发放时存在可能被没有实际需要的人员领取的情况，项目监管不到位。

五、建议

（一）注重绩效引领，提高资金绩效

建议计算分配资金时使用绩效评价结果因素，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对资金分配的影响来逐步引导基层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努力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二）及时拨付资金，保障项目实施

建议及时拨付资金，督促项目实施，对资金结转结余较大的地方，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合理安排资金。

（三）推广捆绑共保，提升保险效果

两项保险捆绑共保，能适当增加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更加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给受害群众带来更大利益，促进森林和野生动物的保护。

（四）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高效实施

建议各基层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事中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偏差，确保项目高效实施。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部门预算重点重大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的通知》（云财评审〔2018〕16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委托，于2019年1月通过绩效评价对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省林草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具体政策实际执行情况、部门履职等开展绩效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和项目清单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426号）有关要求，林业专项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了多个省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主要包括：林业技术创新及推广经费，低效林改造，农村能源专项经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保护与管理经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木良种补贴，林业站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林农专业合作补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专项资金补助，乡村绿化建设，竹产业、林下经济及观

赏苗木项目经费，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项目经费，湿地保护与监测经费，国有林场、国有林区改革，林业科技培训，林木种质资源调查监测及保护，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种苗质量监管能力建设等。

2. 涉农资金整合政策

2016年8月，省委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林业专项资金纳入省级层面试点整合资金范围。

2018年5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文件明确：2018年—2020年，深入推进88个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建立省级源头整合机制，实现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实质整合。

根据上述规定林业专项资金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2018年度涉及到的88个贫困县采用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方式下达，不得进行单项资金绩效评价或行业资金绩效评价，故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林业专项（非贫困县）资金进行评价。

3. 项目支持重点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8〕12号）（以下简称《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林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森林资源培育、林业产业发展、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村能

源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保护地建设管理、湿地保护与监测、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林农业合作社补助等。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给贫困县的资金由省财政厅以“云财整合”的资金文号切块下达，列支扶贫预算科目，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安排给非贫困县和州市级的资金由省财政厅和部门联文下达，继续用于部门行业支出。

1. 预算批复及资金下达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林业厅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农〔2018〕19 号）（以下简称《省林业厅 2018 年预算批复》）批复林业专项资金 2018 年预算 345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3 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林业发展资金（非贫困县部分）的通知》（云财农〔2018〕111 号）下达到州（市）、县（区、市）非贫困县林业专项资金 9360.14 万元，其中：州（市）补助资金 4500 万元，主要用于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要求各州（市）必须确保完成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目标；县级补助资金 4860.14 万元，主要用于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农村能源建设等。

2018 年 6 月 15 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3 号）将资金切块下达贫困县（该项资金不在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下达给 88 个贫困县 25139.86 万元资金不纳入评价范围。本次评价

的资金为 9360.14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省级财政下达非贫困县林业专项资金 9360.14 万元,上年结转 4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6276.37 万元,年度结转资金 3485.77 万元。其中:州本级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 4500 万元,实际使用 4494.30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 5.70 万元;2018 年下达县(市、区)4860.14 万元,上年结转 402 万元,实际使用 1782.07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 3480.07 万元,详见附件 6。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018 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农村能源建设三方面,少部分用于古树保护调查、湿地认定等《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其他重点支持方向。其中:州(市)本级专项资金全部用于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34 个县(市、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农村能源建设,少部分用于湿地认定等其他重点支持方向。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省林业厅 2018 年预算批复》,下达的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主要表现在森林资源培育,森林、湿地资源保护,林业产业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四方面,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估工作组根据以上绩效目标,综合考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后对绩效目标的影响,结合项目特点,并与省林草局充分沟

通后，完善修改了部分绩效指标。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主要组织方

省林业厅。负责研究制定林业发展战略，提出林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林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重点，提出林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组织项目管理、监督检查、跟踪问效、技术指导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等。

州（市）、县（市、区）林业部门。负责根据林业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重点，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做好年度任务申报、实施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2. 项目实施管理

云南省林业厅制定了机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项目预算编制及监督检查相关内容，对林业专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

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由州（市）林业部门自行组织招标采购并确定保险公司，州（市）林业部门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和管理；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农村能源建设等其他项目具体由县（市、区）林业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427号）；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

4.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

5.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471号）；

6.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金〔2018〕12号）；

7.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林业发展资金（非贫困县部分）的通知》（云财农〔2018〕111号）；

8.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针对本次评价项目，我们通过获取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等指标的实际数值，分别与批复的绩效指标值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各项指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针对本次评价项目，我们通过审阅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等资料，综合分析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评价绩效指标合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指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针对本次评价项目，我们设计了针对社会公众的调查问卷，以了解其对林业专项资金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综合分析调查问卷，评价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实现程度。

2. 评价数据收集方法

为保证评价工作的客观性、信息来源的可靠性及利用信息的恰当性，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方法收集评价数据：

（1）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向省林草局收集预算申报文件、资金下达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管理制度、相关业务档案等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我们设计了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等相关表格来获取相关数据。

（2）现场勘查

①通过询问项目实施单位、抽查保单台账、核对农户赔款明细、检查资金支付凭证、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等，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

②现场勘查结束后对勘查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

（3）访谈、座谈会

①选取林业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村委会、农户、保险机构服务公司开展访谈或召开座谈会；

②访谈、座谈结束后，对访谈、座谈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

（4）问卷调查

①问卷发放范围包括全部抽样点；

②调查对象主要为群众；

③调查采用随机拦访和入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④调查结束后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共设置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4 个，对林业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全过程进行评价；二级指标 11 个，是对一级指标的分解细化，分为项目立项、前期准备、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 31 个，是对二级指标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2. 指标权重

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0%、35%、30%；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在设置时考虑了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背景与绩效目标，通过与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开展讨论，征求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

三级指标评分时少部分指标按全省汇总数据占 30%、抽样数据占 70%计算指标得分；对于涉及同一层级多个抽样点的指标，大部分按照各抽样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在该层级的最终得分；对于涉及多个层级的指标，大部分按照各个层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的最终得分，部分评分为各层级评分后汇总所得。

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四）绩效评价抽样

为了使抽样结果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体现林业专项资金阶段性实施效果，结合专项资金实施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分配领域、投入重点等方面，制定出抽样原则如下：

1. 抽样原则

(1) 抽取的资金量占非贫困县资金量 30%以上；

(2) 抽取不少于 4 州（市）4 县（市、区）8 个项目实施地区；

(3) 抽取的州（市）、县（市、区）涉及各类资金。

2. 抽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非贫困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的特点，抽取了野生动物责任保险补助资金量较大的州（市），即楚雄州、红河州、西双版纳州和普洱市四个州（市），由于资金是在州（市）本级使用，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现场评价工作在各州（市）本级。其他资金评估主要抽查了楚雄市、禄丰县、蒙自市、景洪市和思茅区。

上述地区共抽查资金 3584.98 万元，占非贫困县补助资金 38.30%。

3. 问卷设置

为了解社会公众对林业专项资金效果的满意程度，以及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设计了问卷调查获取受益对象满意度，共发放 135 份问卷，全部收回，有效问卷为 135 份。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14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1.60	77.33%
过程	20	16.20	81.00%
产出	35	29.11	83.17%
效果	30	28.23	94.10%
合计	100	85.14	85.14%

综合评价结论：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战略定位，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作用明显。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整体效果显著，营造林、森林覆盖和储蓄已完成目标任务，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林业有害生物得到有效控制，林业产业发展健康快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管理和资金落实方面问题还比较突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各级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及资金使用的监督与跟踪，保障项目高效实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17项具体绩效指标有12项已完成预期目标，5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太阳能热水器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截至评价抽查日，全省汇总数据完成率 60.79%，蒙自未完成建设任务，思茅、楚雄、禄丰完成任务。
		节柴改灶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截至评价抽查日，全省汇总数据完成率 44%，抽查县（市、区）均完成任务。
		低效林改造和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完成率	100%	已完成	全省非贫困县及抽查县（市、区）均完成任务。
	产出数量	湿地建设完成情况	①完成 9 处省级重要湿地认定； ②启动 3 处湿地生态监测站、点监测工作； ③开展 1 处高原湿地恢复工作； ④完成 1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验收； ⑤新增 2 处以上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部分完成	①完成 16 处省级重要湿地认定； ②实施洱源源头国家重要湿地和大山包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 ③配合国家林草局完成了盈江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 ④完成蒙自长桥海等 3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省级评估； ⑤未启动 3 处湿地生态监测站、点监测工作。
		森林资源培育情况	①完成营造林 300 万亩； ②完成义务植树 8000 万株。	已完成	全年完成营造林 803 万亩，义务植树 10516 万株。
		资源数据库建设	①完成全省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报告； ②完成 2 个资源数据库建立。	部分完成	完成《云南省第二次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报告》，未完成资源数据库建立。
		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购买情况	完成全省 16 个州市野生动物肇事公共责任保险购买	已完成	完成全省 16 个州市野生动物肇事公共责任保险购买。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总体规划评审	①国家级、省级保护区总体规划、生态旅游规划得到国家或省政府批准在3个以上； ②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通过省级评审达2个以上。	已完成	完成6个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批工作，完成5处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其中3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获国家林业局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险赔付率	75%以上	部分完成	全省汇总数据赔付率为69.78%，红河州保险赔付率29.58%，楚雄州赔付率88.50%，版纳州保险赔付率90.36%，普洱市保险赔付率81.71%。
		林业总产值	1800亿元以上	已完成	林业总产值预计达2100亿元。
	社会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1%以下	已完成	受害森林面积（562.46公顷）森林面积2273.56万公顷。受害率0.02%。
		理赔兑现率	100%	已完成	已决案件赔款金额4042.75万元，已支付赔偿保险金4042.75万元。
	生态效益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85%以上	已完成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98.78%。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68%以下	已完成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48%。
		森林覆盖率	59.3%以上	已完成	森林覆盖率达到60.20%。
		森林蓄积量	18.95亿立方米以上	已完成	森林蓄积量达到19.60亿立方米。
	满意度	受益对象人员满意度	80%以上	已完成	问卷满意度为94.0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包括项目立项、前期准备和资金落实三方面。该项满分为15分，再评价得分11.60分，得分率77.33%。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细化分解下达到各州（市）和县（市、区）；绩效指标

及支出重点明确，但省级资金下达不及时，且部分县（市、区）存在资金未拨付到林业部门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原省林业厅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并细化分解下达到各州（市）和县（市、区）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林业发展专项十三五规划，提出整体目标任务，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发展资金支持方向及重点，提出了林业专项资金因素分配法的相关内容；绩效指标设置明确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存在个别指标值不可考核和量化。

本年度省级林业专项资金（非贫困县）下达到各州（市）、县（市、区）的时间比规定的时间晚。大部分资金能足额到位，6个县（市、区）存在财政资金未拨付到林业部门的情况。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该项满分为 20 分，再评价得分 16.20 分，得分率 81%。财务管理方面，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但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管理方面。原省林业厅制定了林业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分配项目符合林业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重点；抽查州（市）中少部分编制了林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但均未报省林业部门备案；省林草局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林业专项资金分配情况，但部分州（市）和县（市、区）未公开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原省林业厅建立了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未制定项目

主体黑名单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现场评价未发现资金使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包括产出质量和产出数量两个方面。该项满分为 35 分，得分 29.11 分，得分率 83.17%，产出质量得分率 80.55%、产出数量得分率 86.67%。从评价结果来看整体产出情况较好，主要表现在森林资源培育情况、总体规划评审、低效林改造和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完成率等方面完成较好；但也存在资金使用率低、部分任务完成率不高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产出质量。抽查发现大部分县（市、区）资金存在资金结转情况，项目资金计划的准确性和资金使用的效率有待进一步加强；低效林改造和木本油料提质增效任务完成，但太阳能热水器建设任务完成率和节柴改灶任务完成率不高。

产出数量。全年完成营造林 803 万亩，义务植树 10516 万株；完成全省所有州市野生动物肇事公共责任保险的购买；完成 6 个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批工作，完成 5 处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其中 3 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获国家林业局批复）；但因资金统筹整合后，存在湿地建设、资源数据库建设少量任务未完成的情况。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果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满分为 30 分，得分 28.23 分，得分率 94.10%。项目实施整体效果显著。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经济效益。林业总产值完成目标任务，大部分抽查州（市）保险赔付率在 80%以上，据不完全数据统计，全省汇总数据保险赔付率在 70%左右。

社会效益。森林火灾受害率 0.02%，已控制在 1%以下；理赔兑现率达到 100%。

生态效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到 98.78%，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8%，控制在 0.68%以下，森林覆盖率达到 60.20%，森林蓄积量达到 19.6 亿立方米，均完成年初任务。

受益对象满意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135 份，收回有效问卷 135 份，有效问卷中得分在 70 分及以上的问卷即满意问卷为 127 份，满意度为 94.07%，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较高，群众对我省的林业发展情况评价较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从实质上整合资金，发挥资金聚合力

本专项资金从实质上整合了多个省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克服了“整而不合”的问题。2018 年，专项资金制定了新的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和扶持重点，资金采用因素分配切块下达。资金下达时明确了约束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在确

保完成工作目标后，资金可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约束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结合的方式既确保了核心工作，又给了县（市、区）级更大自主权，能更好的发挥资金的聚合效益。

（二）与森林火灾险捆绑共保，提高赔偿责任

普洱市林业局将森林火灾保险和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险捆绑共保，整合了两项保险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妥善解决两项保险发展不平衡的问题。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险得到进一步发展，具体表现有：

1. 在肇事补偿标准方面有了明显提高，比如对于野生动物肇事造成人身伤亡，赔偿标准从 20 万元/人提高到 40 万元/人。
2. 增加了伤残补偿和住院期间的误工和护理补偿。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注重绩效”的原则未在分配资金中体现

《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和公开透明的林业资金分配使用原则，资金分配以绩效为导向，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规定林业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采用重点工作任务量测算补助资金，同时考虑绩效等因素。绩效因素具体包括上年度林业总产值、营造林完成面积和林业双增（新增造林面积和新增森林蓄积量）目标考核结果等因素，未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分配因素。

2018 年实际分配资金时主要考虑林业行业因素（重点工作任

务量测量)和扶贫因素,未运用上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

资金分配“注重绩效”的原则未在《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实际分配中体现。

(二) 资金结转金额较大

2018 年底结转资金 3485.77 万元,占预算年度专项资金的 37.24%,其中:2017 年资金结转 191.52 万元,本年度资金结转 3294.2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省级资金下达较晚

本年度省级林业专项资金(非贫困县)下达比规定的时间晚。主要原因是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改革,相关政策 5 月份才确定并发文执行,省级林业专项资金(非贫困县)也受到影响,6 月份才下达。

2. 部分县(市、区)拨付不及时

截至 2018 年底,2018 年度专项资金尚有 1117.31 万元未拨付到县(市、区)林业部门,本年度资金尚未拨付到县(市、区)林业部门的资金金额较大。资金拨付不及时,势必会影响资金使用。

(三) 各地野生动物肇事赔偿限额差异较大

现场评审中发现,不同州(市)野生动物肇事赔偿限额差异较大,受野生动物肇事影响、赔偿限额较低的群众意见较大。如人身伤亡赔偿,2018 年普洱市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 万元,死亡一次性赔付 40 万元(不分年龄大小);西双版纳州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元,死亡一次性赔付 20 万元(不分年龄大小),

虽然两州（市）在同一保险公司投保，但人身伤亡赔偿差异事故赔偿限额较大。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和森林火灾保险两项保险赔付率（险种实际赔付金额/保险总额）差距较大，前者要远高于后者。普洱市将两项保险捆绑共保，这样由于森林火灾保险实际赔偿率较低，保险公司就愿意适当增加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四）个别地方项目管理不到位

景洪市在实施农村能源项目中，制定了实施方案，也对任务目标进行了分解，节柴改灶项目电磁灶由各林业站点进行发放，由于发放前没有对领取人员进行甄别造册，发放时可能被没有实际需要的人员领取，评价发现个别领取人员因无现实需求而造成“领而不用”，不利于项目目标的实现。

七、建议

（一）注重绩效引领，提高资金绩效

绩效管理是当前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行是落实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也明确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建议计算分配资金时使用绩效评价结果因素，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对分配资金的影响，逐步引导基层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努力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二）及时拨付资金，保障项目实施

资金及时拨付是项目按时完成的重要保障，每一级财政都按

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就可以给基层项目实施单位赢得项目实施的时间，减少资金结转结余。建议资金结转结余较大的地方，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控制安排资金。

（三）推广捆绑共保，提升保险效果

两项保险捆绑共保，能适当增加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更加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也给受害群众带来更大利益，促进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整合资金使用符合省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合协调机制，在不改变资金性质和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可将投向相近、目标基本一致、来源不同的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整合统筹，发挥资金聚合效应”的要求。建议向同时购买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和森林火灾保险的州(市)推广“捆绑共保”的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绩效。

（四）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高效实施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省级按因素法下达的资金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应当按照省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方向科学分配、使用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建议各基层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事中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偏差，确保项目高效实施。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项目进展情况表
5.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6.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7.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处室）
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估报告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			<p>1. 森林资源培育 完成营造林300万亩、义务植树8000万株。</p> <p>2.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 一是完成农村太阳能7万台、节柴改灶10万户。二是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全面推进森林火灾保险。三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到85%，成灾率控制在0.68%。四是加强湿地指导、监管和执法。完成9处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启动3处湿地生态监测站、点监测工作，开展1处高原湿地恢复工作，完成1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验收，新增2处以上国家湿地公园试点。</p> <p>3. 林业产业发展 一是完成低效林改造200万亩，加快推进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和产业升级。二是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加快推进森林旅游、木材加工、观赏苗木等产业发展。</p> <p>4.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是完成全省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报告，建立2个资源数据库。二是完成极小种群物种拯救保护项目20个以上，新建极小种群物种保护小区5个以上，新建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近地保护园2个以上，新建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种群5个以上，回归种群2个以上，保护对象物种种群增长率达到60%以上。三是新建6个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更新10个监测站设施设备，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报告失误差控制在1%以下。四是开展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全省试点。五是国家级、省级保护区总体规划、生态旅游规划得到国家或省政府批准3个以上，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通过省级评审2个以上。</p>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增长	到2018年，森林覆盖率（含灌木林）达到59.3%森林蓄积量达到18.95亿立方米	根据2018年森林资源年度出数数据考核	森林资源调查数据统计
	社会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保护	到2018年是我省80%以上的典型性生态系统和85%以上的珍稀濒危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典型性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物种实际保护比例考核	保护区及动植物资源调查数据统计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总产值	行业统计全省林业总产值到2018年达到1800亿元	根据各年度林业行业统计报表数据考核	林业行业报表统计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按项目是实活在规划时限内所有项目实施完成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考核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统计相关州市数据（行业项目实施调度报表）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达到100%	资金支出进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考核。（因节支增效等措施形成的结余资金除外）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统计相关州市数据（行业项目实施调度报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以上	通过问卷调查获取项目受益对象（主要是山区林农）对林业专项资金实施满意度情况	问卷调查统计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	项目立项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0.5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 (0.5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 (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分)。	1.50	预算批复中项目完成进度指标值“按项目实施计划在规划时限内所有项目实施完成”难以考核, 扣0.5分。
	前期准备 (6分)	支出重点明确性	4	反映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是否充分	①是否制定林业发展战略; ②是否提出林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③是否提出林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向及重点; ④是否提出林业发展资金分配建议	①制定林业发展战略, (1分); ②提出林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分); ③提出林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向及重点, (1分); ④提出林业发展资金分配建议, (1分)。	4.00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	是否按规定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各州(市)林业主管部门是否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资金拨付文件下达后30天内, 根据下达年度绩效目标将林业发展资金分解到县(市、区)和州(市)级项目实施单位。	①根据下达年度绩效目标将林业发展资金分解到县(市、区)和州(市)级项目实施单位, (1分); ②资金拨付文件下达后30天内, 将绩效目标分解, (1分)。注: 若未分解该点不得分。	2.00	
	资金落实 (5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当年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当年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 (3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 不得分。	2.10	全省汇总计划投入资金9360.14万元, 实际到位8242.83万元, 资金到位率88.06%, 省级汇总不得分, 抽查州市及县区资金均到位, 总得分为3*0.7=2.1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 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六十日内正式下达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预算批复文件, 当年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及时率*2分。	-	预算批复时间为2018年2月14日, 专项资金下达时间2018年6月13日。
	过程 (20)	项目管理 (14分)	项目储备库建设情况	2	反映州(市)、县(市、区)林业部门、财政部门对林业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库的建设情况	①州(市)、县(市、区)林业部门、财政部门是否根据林业发展资金扶持方向、重点绩效目标和资金政策导向, 结合当地建立林业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库; ②州(市)、县(市、区)林业部门、财政部门是否建立项目储备、任务申报、审核、审批程序, 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	①州(市)、县(市、区)林业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林业发展资金扶持方向、重点绩效目标和资金政策导向, 结合当地建立林业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库, (1分); ②州(市)、县(市、区)林业部门、财政部门建立了项目储备、任务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以及制定了项目库管理制度, (1分), 缺失1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55
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			2	反映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 分配项目是否符合林业发展资金扶持方向和重点	①是否制定林业发展资金年度分配方案; ②分配项目是否符合林业发展资金的扶持方向、重点;	①制定林业发展资金年度分配方案, (1分); ②分配项目符合林业发展资金的扶持方向、重点, (1分)。	2.00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	项目管理 (14分)	州(市)级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3	反映州(市)级主管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汇总并编制林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	州(市)级主管部门是否在资金下达90天内,汇总县级项目安排情况,编制林业发展资金州(市)级实施方案,并抄送省林业厅、省财政厅备案	①汇总县级项目安排情况,编制了林业发展资金州(市)级实施方案,(1分); ②并抄送省林业厅或省财政厅备案,(1分); ③州(市)级主管部门是否在资金下达90天内,编制实施方案,(1分)。 注:未编制林业发展资金州(市)级实施方案该点不得分	1.50	抽查州市均未将实施方案报林业厅或省财政厅备案;抽查州市中楚雄州、西双版纳州未汇总各县市项目安排情况。抽查州(市)评价得分为1.50分。
		信息公开	4	反映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公开情况	①省财政厅或省林业厅是否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云南省林业厅门户网站公开林业发展资金分配政策、分配结果; ②州县财政部门、林业部门是否公开林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具体安排、项目实施完成等情况;	①省财政厅或省林业厅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云南省林业厅门户网站公开了林业发展资金分配政策、分配结果,(2分),一项一分; ②州县财政部门、林业部门公开了林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具体安排、项目实施完成等情况,(2分),缺失一点扣1分,扣完为止。	3.15	省级公开了相关信息得2分;景洪市林业局及西双版纳州林业局、楚雄市、禄丰县未公开林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具体安排、项目实施完成等情况,平均得分为1.15分,总得分为3.15分。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3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①省级主管部门是否建立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②是否建立了项目主体黑名单制度; ③各地是否建立了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制度;	①省级主管部门建立了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省级主管部门建立了项目主体黑名单制度,(1分); ③各地是否建立了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制度,(1分)。	2.00	省级主管部门未建立项目主体黑名单制度,扣1分,总得分为2分。
	财务管理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林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设备购置等与林业发展资金支持重点不相符的支出; ④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不得超过5%的比例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检查验收; ⑤林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 ⑥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林业发展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林业发展资金未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1分); ④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检查验收未超过5%的比例,(0.5分); ⑤林业发展资金未用于平衡预算,(0.5分); 注:若发现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林业发展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4.00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③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0.5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0.5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0.5分); 若发现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检查发现存在一起及以上不满足扣0.1分,每项0.5分扣完为止。	2.00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	产出质量 (20分)	资金使用率	5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当年度项目实际使用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当年度实际到位的资金。	得分=资金使用率*5	3.24	全省汇总实际到位资金8243.83万元，使用6276.37万元，资金使用率76.13%，得分3.81分，抽查州(市)和县(市、区)中州(市)资金均使用完，思茅、楚雄、蒙自、景洪资金均未拨付，禄丰资金使用率为99.89%，抽查层级得分为2.99分，总得分为3.81*30%+2.99*70%=3.24分。	
		太阳能热水器建设任务完成率	5	反映农村能源太阳能建设完成情况，考核非贫困县完成情况。	太阳能热水器建设任务完成率=实际建设台数/计划任务台数	得分=太阳能热水器建设任务完成率*5	3.71	全省太阳能热水器累计完成42553台，农村太阳能任务7万台，完成率60.79%，省级得分为3.04分；截至评价抽查日，蒙自市未完成建设任务，抽查得分为4分，总分为3.04*30%+4*70%=3.71分。	
		节柴改灶完成率	5	反映农村能源节柴改灶建设完成情况，考核非贫困县完成情况。	节柴改灶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得分=节柴改灶完成率*5	4.16	全省节柴改灶累计完成43997台，节柴改灶任务10万户，完成率44%，省级得分为2.20分，抽查县(市、区)均完成节柴改灶任务得分为5分，总得分为2.20*30%+5*70%=4.16分。	
		低效林改造和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完成率	5	反映低效林改造和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建设完成情况，考核非贫困县完成情况。	低效林改造和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得分=低效林改造和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完成率*4	5.00		
	产出数量 (15分)	湿地建设完成情况	4	加强全省湿地建设，正确指导、监管和执法，反映全省湿地认定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①是否完成了9处省级重要湿地认定； ②是否启动了3处湿地生态监测站、点监测工作； ③是否开展了1处高原湿地恢复工作； ④是否完成了1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验收； ⑤是否新增了2处以上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考核时间截至2018年12月31日	①完成9处省级重要湿地认定，1分，每少于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启动3处湿地生态监测站、点监测工作，1分，每少于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开展1处高原湿地恢复工作，0.5分，少于1处不得分 ④完成1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验收，0.5分，少于1处不得分 ⑤新增2处以上国家湿地公园试点，1分，每少于1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未启动3处湿地生态监测站、点监测工作。
		森林资源培育情况	2	反映2018年度森林资源培育完成情况。	①是否完成营造林300万亩； ②是否完成义务植树8000万株。	①完成营造林300万亩，1分，未完成不得分； ②完成义务植树8000万株，1分，未完成不得分。		2.00	
		资源数据库建设	2	评价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完成情况。	①是否完成全省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报告； ②是否完成2个资源数据库建立。	①完成全省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报告，(1分)； ②完成2个资源数据库建立，1分，每少于1个扣1分，扣完为止。		1.00	未见2个资源数据库建立完成情况。
		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购买情况	3	反映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全省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是否完成全省所有州市野生动物肇事公共责任保险购买	完成全省所有州市野生动物肇事公共责任保险购买，2分；存在一个州市未购买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总体规划评审	4	反映国家级、省级保护区总体规划、生态旅游规划以及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获得批准或通过评审情况	①国家级、省级保护区总体规划、生态旅游规划得到国家或省政府批准是否在3个以上； ②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通过省级评审是否达2个以上。	①国家级、省级保护区总体规划、生态旅游规划得到国家或省政府批准在3个以上，2分，等于3个1.5分，低于3个，每低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通过省级评审是否达2个以上，2分，等于2个1.5分，低于2个，每低1个扣1分，扣完为止。		4.00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果 (30)	经济效益 (7分)	保险赔付率	4	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功能，加大群众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获赔比例，反映受灾群众的获赔补偿情况。	评价要点：赔付率=农户实际获得赔偿金额/保单保费*100%。考核2018年度。	①赔付率≥75%，（4分）； ②75%>赔付率≥70%，（3分）； ③70%>赔付率≥65%，（2分）； ④65%>赔付率≥60%，（1分）； ⑤赔付率<60%不得分。	2.70	省级汇总数据农户实际获得赔偿金额4042.75万元，保单保费为5793.35万元，赔付率69.78%，省级汇总数据得2分；抽查州市中红河州保险赔付率29.58%不得分，楚雄州2018年赔付率=177万/200万=88.5%，版纳州2018年赔付率=1513.51万/1675万*100%=90.36%，普洱市2018年赔付率=1380.87万/1690万=81.71%，抽查州市平均得分3分，总得分为2*30%+3*70%=2.7分。	
		林业总产值	3	反映林业发展经济水平	行业统计全省林业总产值达到1800亿元。	行业统计全省林业总产值达到1800亿元，3分，未达到1800亿元，每低于5%扣1分（不足5%按5%算），扣完为止。	3.00		
	社会效益 (7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	3	加强森林火灾防范，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受害率是否控制在1%以下。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下，得3分，等于1%得2分，超过1%不得分。	3.00		
		理赔兑现率	4	反映农户是否足额获得保险赔偿金额	评价要点： 理赔兑现率=已支付的赔偿保险金/已决案件赔款金额*100% 支付的赔偿保险金：实际已支付到农户的赔偿保险金。 已决案件赔款金额：已决案件应该赔款金额	得分=理赔兑现率*4	4.00		
	生态效益 (8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2	反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能否达到85%以上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到85%及以上得2分，低于85%，每低1%（不足1%按1%算）扣0.3分，扣完为止。	2.0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反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能否控制在0.68%以下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0.68%以下，得2分，达0.68%得1分，高于0.68%不得分。	2.00		
		森林覆盖率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评价到2018年森林覆盖(含灌木林)情况	森林覆盖率(含灌木林)是否达到59.3%。	森林覆盖率(含灌木林)达到59.3%及以上得2分，低于59.3%，每低0.1%（不足0.1%按0.1%算）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森林蓄积量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评价到2018年森林蓄积量情况，生态环境保护	森林蓄积量是否达到18.95亿立方米。	森林蓄积量是达到18.95亿立方米及以上得2分，低于18.95亿立方米，每低1%（不足1%按1%算）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满意度 (8分)	受益对象人员满意度	8	反映服务对象对林业发展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单份问卷得分≥70分为满意问卷。 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数*100%。	得分=满意度*8	7.53	共发放问卷135份，其中有效问卷135份，满意问卷127分，问卷满意度=127/135*100%=94.07%，得分=8*94.07%=7.53分。	
	合计			100				85.14	

备注：涉及统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贫困县相关指标不纳入考核，不作评分。

附件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

单位：万元

序号	抽样点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	累计结余资金	累计结转资金	备注
一	全省汇总	9,360.14	8,242.83	6,276.37		3,294.25		3,485.77	1. 到位资金指到位县级林业部门的资金； 2. 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已全额下达到各级财政，但部分县级财政尚未将资金拨付到林业部门； 3. 全省2017年结转402万元中，2018年使用210.48万元，2017结转资金余额191.52万元。
二	抽样点汇总	3,584.98	3,584.98	3,099.62		485.36		495.36	2018年已使用资金包含蒙自市2017年结转的10万元。
1	普洱市	1,482.74	1,482.74	1,308.60		174.14		174.14	
1.1	市本级	1,308.60	1,308.60	1,308.60		-		-	
1.2	思茅区	174.14	174.14	-		174.14		174.14	
2	楚雄州	455.60	455.60	293.44		162.16		162.16	
2.1	州本级	126.00	126.00	126.00		-		-	
2.2	楚雄市	160.46	160.46	-		160.46		160.46	
2.3	禄丰县	169.14	169.14	167.44		1.70		1.70	
3	红河州	246.03	246.03	256.03				-	
3.1	州本级	89.10	89.10	89.10		-		-	
3.2	蒙自市	156.93	156.93	166.93				-	2018年已使用资金包含2017年结转的10万元。
4	西双版纳州	1,400.61	1,400.61	1,241.55		159.06		159.06	
4.1	州本级	1,241.55	1,241.55	1,241.55		-		-	
4.2	景洪市	159.06	159.06	-		159.06		159.06	

注：1. 全省汇总金额是指开展评价过程中通过报表填报或省级部门（单位）统计的全省资金使用数据；

2. 抽样点的填写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抽样点为二级预算单位时填写对应的单位名称；

3. 若填列的数据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附件4-1

抽样点野生动物公众责任险项目进展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

单位：万元

序号	抽样点	保费金额	到位省级资金	地方补助资金	已支付保费	未支付保费	野生动物肇事案件数	已核定理赔案件数	核定理赔金额	待核定理赔案件数	估损金额	备注
抽样点汇总		3,685.00	2,765.25	888.85	3,654.10	30.90	14,906.00	12,975.00	3,089.43	1,931.00	370.79	
1	普洱市	1,690.00	1,308.60	381.40	1,690.00	-	11,030.00	10,041.00	1,380.78	989.00	79.64	
2	楚雄州	200.00	126.00	74.00	200.00	-	2,056.00	2,056.00	177.30	-	-	
3	红河州	120.00	89.10	-	89.10	30.90	1,281.00	459.00	33.47	822.00	138.15	
4	西双版纳州	1,675.00	1,241.55	433.45	1,675.00	-	539.00	419.00	1,497.88	120.00	153.00	

附件4-2

抽样点农村能源建设及木本油料提质增效项目进展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

单位：台、口、万亩

序号	抽样点	计划数			完工数			未完工数			备注
		太阳能（台）	节柴灶（口）	低效林改造和木本油料提质增效（非贫困县）（万亩）	太阳能（台）	节柴灶（口）	低效林改造和木本油料提质增效（非贫困县）（万亩）	太阳能（台）	节柴灶（口）	低效林改造和木本油料提质增效（非贫困县）（万亩）	
一	全省汇总	70000	100000	22.5	42553	43997	26.95	27447	57447	0	
二	抽样点汇总	2204	3919	3.5	1904	3919	3.5	300	0	0	
1	思茅区	700	700	0.5	700	700	0.5	0	0	0	
2	楚雄市	395	300	1	395	300	1	0	0	0	
3	禄丰县	209	1519	1	209	1519	1	0	0	0	
4	蒙自市	300	500	0	0	500	0	300	0	0	
5	景洪市	600	900	1	600	900	1	0	0	0	

注：全省汇总数据取自省林业和草原局各处室2018年工作总结

附件5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省本级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省级主管部门未建立项目主体黑名单制度。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到位不及时	预算批复时间为2018年2月14日，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下达时间2018年6月13日。未在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	9,360.14	
2	普洱市 市本级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未建立项目库管理的相关制度。	-	
3	思茅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未建立项目库管理的相关制度。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结转过大	截至2019年1月17日由于项目尚未验收，资金未拨付，结转资金174.14万元	174.14	
4	楚雄州 州本级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州林业局未汇总编制各县（市、区）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5	楚雄市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未对林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具体安排、项目实施完成等情况进行公示。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结转过大	用于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农村能源建设的160.4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于项目尚未验收，资金未支付。	160.46	
6	禄丰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未对林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具体安排、项目实施完成等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7	红河州 州本级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截至2019年1月18日，2018年共发生案件数1281件，目前只定损赔付395起，共赔付29.58万元，还有886件待理算赔付。		
8	蒙自市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截至2019年1月18日，太阳能热水器货物未到，尚未开始施工，建设任务300台未完成。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结转过大	截至2019年1月18日，由于项目还未完工，资金尚未支付，结转资金156.93万元，	156.93	
9	西双版纳州 州本级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未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		
			项目过程管理	未公开林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具体安排、项目实施完成等情况。		
				州林业局未汇总编制各县（市、区）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10	景洪市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景洪市未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		
			项目过程管理	未公开林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具体安排、项目实施完成等情况。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结转过大	项目已完工，在财政收缴额度截止日前后支付项目资金，资金未能成功支付，造成结转159.06万元。	159.06	

注：1. 该表是绩效评价抽样发现的所有问题汇总表，各抽样点按问题分类后在“具体问题描述”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具体问题；2. 抽样点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抽样点为二级预算单位时填写对应的单位名称；省本级及全省汇总数据问题，抽样点对应填写“省本级”或“全省汇总数据”；3. 资金管理问题须填写具体涉及金额，其他问题不用填写涉及金额。

附件6-1

2018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汇总表 -州（市）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

单位：万元

州（市）	上年结转	2018年			年底结转资金
		下达资金	实际收到资金	本年已使用资金	
昆明市	-	66.60	66.60	66.60	-
曲靖市	-	23.85	23.85	23.85	-
玉溪市	-	44.55	44.55	44.55	-
保山市	-	155.70	155.70	150.00	5.70
昭通市	-	222.30	222.30	222.30	-
丽江市	-	96.30	96.30	96.30	-
普洱市	-	1,308.60	1,308.60	1,308.60	-
临沧市	-	244.80	244.80	244.80	-
楚雄州	-	126.00	126.00	126.00	-
红河州	-	89.10	89.10	89.10	-
文山州	-	139.50	139.50	139.50	-
西双版纳州	-	1,241.55	1,241.55	1,241.55	-
大理州	-	66.60	66.60	66.60	-
德宏州	-	63.00	63.00	63.00	-
怒江州	-	244.80	244.80	244.80	-
迪庆州	-	366.75	366.75	366.75	-
全省合计	-	4,500.00	4,500.00	4,494.30	5.70

附件6-2

2018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县（市、区）

单位：万元

县（区、市）	上年结转资金	2018年收支情况			年底结转资金	2018年县级财政尚未拨付到县级林业部门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余额
		下达资金	林业部门实际收到资金	本年已使用资金			
宜良县	-	115.68	115.68	115.68	-	-	-
嵩明县	-	68.63	68.63	29.00	39.63	-	-
富民县	-	92.19	92.19	92.19	-	-	-
石林县	-	104.44	104.44	32.00	72.44	-	-
麒麟区	-	121.03	26.00	26.00	95.03	95.03	-
马龙县	-	161.47	-	-	161.47	161.47	-
陆良县	-	218.10			218.10	218.10	-
沾益县	-	140.44	35.50	14.50	125.94	104.94	-
红塔区	-	76.33	76.33	4.20	72.13	-	-
江川区	-	128.44	128.44	128.44	-	-	-
澄江县	-	56.36	56.36	-	56.36	0.00	-
通海县	-	69.34	-	-	69.34	69.34	-
华宁县	-	169.68	-	-	169.68	169.68	-
易门县	-	87.45	-	-	87.45	87.45	-
峨山县	-	211.30	-	-	211.30	211.30	-
新平县	-	229.03	229.03	180.00	49.03	-	-

2018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县（市、区）

单位：万元

县（区、市）	上年结转资金	2018年收支情况			年底结转资金	2018年县级财政尚未拨付到县级林业部门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余额
		下达资金	林业部门实际收到资金	本年已使用资金			
元江县	-	137.30	137.30	137.30	-	-	-
腾冲市	49.00	355.63	355.63	224.00	180.63	-	-
水富县	-	144.75	144.75	59.02	85.73	-	-
古城区	-	59.24	59.24	-	59.24	-	-
华坪县	10.00	178.94	178.94		188.94	-	10.00
思茅区	-	174.14	174.14	-	174.14	-	-
楚雄市	-	160.46	160.46	160.46	-	-	-
元谋县	-	172.66	172.66	172.66	-	-	-
禄丰县	-	169.14	169.14	167.44	1.70	-	-
个旧市	-	103.44	103.44	-	103.44	-	-
开远市	50.00	100.45	100.45	50.00	100.45	-	-
蒙自市	10.00	156.93	156.93	-	166.93	-	10.00
建水县	100.00	191.80	191.80	100.00	191.80	-	-
弥勒市	183.00	202.86	202.86	11.48	374.38	-	171.52
河口县	-	133.73	133.73	-	133.73	-	-
景洪市	-	159.06	159.06	-	159.06	-	-
大理市	-	68.93	68.93	68.93	-	-	-
瑞丽市	-	140.77	140.77	8.77	132.00	-	-
合计	402.00	4,860.14	3,742.83	1,782.07	3,480.07	1,117.31	191.52

附件7-1

绩效评估问卷调查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

序号	地区	问卷情况分布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调查问卷			
		问卷发放数	回收有效问卷数	满意以上问卷数	满意度 (%)
抽样汇总数据		135	135	127	94.07%
1	思茅区	13	13	13	100.00%
2	楚雄市	7	7	7	100.00%
3	禄丰县	56	56	51	91.07%
4	蒙自市	28	28	26	92.86%
5	景洪市	31	31	30	9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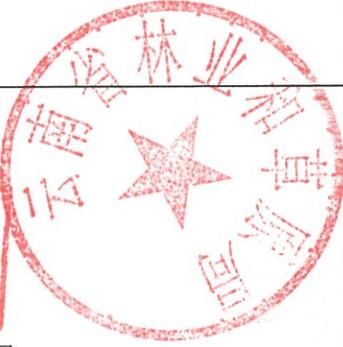
附件7-2

绩效评估问卷调查结果分布明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

序号	地区	份数	得分					备注	
			平均分	1. 您觉得这几年的森林变化情况如何?	2. 你觉得这几年野生动物变化情况如何?	3. 您对森林防火的效果如何是否满意?	4. 您知道农村能源建设扶持吗?		5. 您对我省的林业发展情况如何评价?
总平均分		135	94.64	18.96	18.94	18.93	18.78	19.03	
1	思茅区	13	95.69	20.00	19.38	20.00	17.54	18.77	
2	楚雄市	7	94.29	18.86	20.00	17.71	18.86	18.86	
3	禄丰县	56	92.86	18.00	18.00	18.57	19.43	18.86	
4	蒙自市	28	95.29	20.00	17.86	19.14	18.86	19.43	
5	景洪市	31	95.10	17.94	19.48	19.23	19.23	19.23	

绩效评估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实施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联系人及电话	秦江雄 15987070188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及电话	汤林 0871-65011385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p>一、关于资金下达不及时的问题</p> <p>《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反映，2018 年林业专项资金未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并将“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分值 2 分全部扣减。2018 年林业专项资金的下达，我局已于 2018 年 1 月将资金分解下达计划报省财政厅，由于财政考虑调整出台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将涉农资金从省级层面进行源头整合，用于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2018 年 5 月，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 号），我局及时按照政策精神对 2018 年林业专项资金进行重新测算，并商省财政厅于 6 月 13 日将资金全部下达。资金未在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属于省级层面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调整，此项目不宜将“资金到位及时率”作为评价指标而扣减分值。</p> <p>二、关于资金结转金额较大的问题</p> <p>《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反映，林业专项资金 2018 年底结转金额 3485.77 万元，占预算年度专项资金的 37.24%。资金结转较大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省级层面调整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致使资金下达较晚，影响支出进度；二是部分县区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三是由于木本油料提质增效造林、抚育项目生产周期长，受季节、降雨、光照等特定的气候条件限制，当年安排的项目无法在当年实施，从而部分资金需跨年支出。恳请省财政厅在资金使用评价上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对“资金使用率”评价指标得分给予适当提高。</p>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p>省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p> <p></p> <p>2019 年 1 月 29 日</p>		

注：对评估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9

绩效评估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19年1月29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一、关于资金下达不及时的问题。</p> <p>《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反映，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未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并将“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分值2分全部扣减。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的下达，我局已于2018年1月将资金分解下达计划报省财政厅，由于财政考虑调整出台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将涉农资金从省级层面进行源头整合，用于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2018年5月，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我局及时按照政策精神对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进行重新测算，并商省财政厅于6月13日将资金全部下达。资金未在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属于省级层面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调整，此项目不宜将“资金到位及时率”作为评价指标而扣减分值。</p>		<p>未采纳。“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通过资金是否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来考核到位是否及时，对于部门反映的情况我们已经在报告中进行了描述，并提出了建议。“资金到位及时率”是反映财政资金到位合规性和及时性的重要共性指标，在绩效评价较为重要，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	
<p>二、关于资金结转金额较大的问题</p> <p>《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反映，林业专项资金2018年底结转金额3485.77万元，占预算年度专项资金的37.24%。资金结转较大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省级层面调整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致使资金下达较晚，影响支出进度；二是部分县区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三是由于木本油料提质增效造林、抚育项目生产周期长，受季节、降雨、光照等特定的气候条件限制，当年安排的项目无法在当年实施，从而部分资金需跨年支出。恳请省财政厅在资金使用评价上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对“资金使用率”评价指标得分给予适当提高。</p>		<p>未采纳。“资金使用率”指标能印证预算的准确性，体现了财政资金的效率，是项目绩效评价中的重要指标。2018年底资金结转金额较大，说明这部分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部门提到的相关原因已经在报告中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建议，绩效评价是客观全面的评价，同时“适当提高”无充分依据，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	

附件10

厅预算评审中心:

转来《关于绩效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 第17页“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中反应“(一)‘注重绩效’的原则未在分配资金中体现”。按照云财农〔2018〕71号有关统筹整合的政策要求,林业发展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由行业部门按照因素法计算提出分配方案,与测算依据一并报省财政厅。资金采用因素计算。其中,扶贫因素占权重60%、行业因素占权重40%。为落实统筹整合政策要求,兼顾林业重点工作任务落实,部门在研提分配方案时应用的行业因素主要考虑林业重点工作任务量指标,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同部门的沟通对接,增加相关指标的运用。因此,建议此次将该问题从报告中删除,指标得分给予适当提高。

2. 第18页“(二)资金结转金额较大”中反应“1.省级资金下达较晚”及“2.部分县拨付不及时”两个问题。2018年,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我省涉农资金在省级层面进行源头整合,相关纳入统筹整合的资金需待政策文件出台后再行测算分配,林业专项资金为整合范围资金。5月份,我厅印发了《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林业专项资金在内的纳入统筹整合的专项均按照要求进行测算下达。就资金结转较大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省级层面调整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致使资金下达较晚,

影响了支出进度；二是部分县区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三是由于木本油料提质增效等造林、抚育项目生产周期长，受季节、降雨、光照等特定的气候条件限制，当年安排的项目无法在当年实施，从而部分资金需跨年支出。因此，建议将该两项问题表述删除，不作为问题反应，指标得分给予适当提高。



附件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填表时间：2019年1月30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省财政厅部门 预算管理处	农业处	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处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1. 第17页“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中反应“（一）‘注重绩效’的原则未在分配资金中体现”。按照云财农〔2018〕71号有关统筹整合的政策要求，林业发展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由行业部门按照因素法计算提出分配方案，与测算依据一并报省财政厅。资金采用因素计算。其中，扶贫因素占权重60%、行业因素占权重40%。为落实统筹整合政策要求，兼顾林业重点工作任务落实，部门在研提分配方案时应用的行业因素主要考虑林业重点工作任务量指标，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同部门的沟通对接，增加相关指标的运用。因此，建议此次将该问题从报告中删除，指标得分给予适当提高。</p>		<p>未采纳。《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以绩效为导向，但部门制定2018年预算资金分配方案时未考虑绩效因素，同时“适当提高”指标得分无充分依据，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	
<p>2. 第18页“（二）资金结转金额较大”中反应“1.省级资金下达较晚”及“2.部分县拨付不及时”两个问题。2018年，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我省涉农资金在省级层面进行源头整合，相关纳入统筹整合的资金需待政策文件出台后再行测算分配，林业专项资金为整合范围资金。5月份，我厅印发了《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林业专项资金在内的纳入统筹整合的专项均按照要求进行测算下达。就资金结转较大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省级层面调整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致使资金下达较晚，影响了支出进度；二是部分县区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三是由于木本油料提质增效等造林、抚育项目生产周期长，受季节、降雨、光照等特定的气候条件限制，当年安排的项目无法在当年实施，从而部分资金需跨年支出。因此，建议将该两项问题表述删除，不作为问题反应，指标得分给予适当提高。</p>		<p>未采纳。“省级资金下达较晚”的客观原因已经在报告中充分说明，“部分县拨付不及时”是客观事实，因此不能删除该两个问题，同时“适当提高”指标得分无充分依据，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	

委托单位主要成员

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

姓 名	职 务
罗 颖	主 任
孟祥勇	副主任
杨德严、李昱霞、邓铨成、尹硕文	

评审机构项目主要成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左 翔	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顾 倩	副总经理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张 霞	项目稽核	注册会计师	
邱 蓉	项目稽核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秦江雄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会计师
杨自勇	副组长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任宗华	小组长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曾丽菲	小组长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陈 德	小组长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姜 坤	小组长		助理会计师
付 瑞	成 员		
寸乐萍	成 员		助理会计师
夏俊华	成 员		助理会计师
许贵明	成 员		助理会计师
董筱歆	成 员		助理会计师
刘 梅	成 员		助理会计师
刘美琳	成 员		助理会计师
袁 冰	成 员		
柴 萌	成 员		助理会计师
李 丽	成 员		助理会计师
张 燕	成 员		助理会计师
王从兵	成 员		助理会计师
刘铁欣	成 员		助理会计师